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宇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田宇麗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5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鄉○○道0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北向208.7公里內側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告訴人葉芊每所駕駛，沿同車道、行向在前方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亮起煞車燈之情，仍貿然前行，因而追撞告訴人之車輛，致告訴人車輛推撞前方由張晉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再致張晉評車輛推撞其前方由陳嘉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手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肩頸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忻彤